

全领域全时空全方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广大律师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

两会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昊

“我们既仰望国家大政方针的‘星空’，也脚踏自己专业工作的‘实地’。”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说。

“我们既关注老百姓的柴米油盐，也关心国家形势政策的发展进程。”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说。

“我们每接受一次咨询、办理一起案件、处理一件法律事务、进行一次法治宣传，都是在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努力。”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周世虹说。

……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律师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全国律师总人数达到57.6万，律师事务所超过3.6万家，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来自律师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们的话语，道出的是广大律师的心声。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多名律师行业代表委员，他们向记者讲述了广大律师心怀“国之大者”，全领域、全时空服务全面依法治国，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发挥的重要作用。

广泛参与立法司法执法活动

“我有好多医院的诊疗卡，有时难免丢失，各医院能不能统一用身份证就诊？”

今年春节前，肖胜方和几名人大代表来到广东省广州市某街道办，近距离倾听居民意见。他正在准备一个涉及医疗领域的建议，一

边将问题记录下来，一边和其他代表讨论可行的解决方案。

“我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学习调研时与企业家、专家交流发现，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还应该在投资体制和集中采购政策上加以完善。”吕红兵十分注重把履职融入工作中，在上海一家慈善机构座谈交流时就启发他要为慈善信托加大政策支持与制度供给建言。

律师行业的代表委员善于了解社情民意，依靠法律专业高质量建言资政，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目前，全国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有9000多名律师，其中38名律师是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他们广泛参与建言议政、决策咨询等活动，全方位参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说起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周世虹提及自己的“兼职”，他还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委员、公安部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安徽省行政执法咨询员等，参与科学立法，不断促进依法行政、司法公正。

在促进依法行政方面，全国公职律师达到7.2万名，律师为9万多家党政机关担任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促进推动党政机关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

此外，围绕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公正，律师在办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积极履行辩护代理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准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投身法治宣传根植法治精神

2021年，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举行的视频会议上，吕红兵作了《以推动民法典有效实施凝聚法治共识》的大会发言，他建议政协委员应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而委员中的法律工作者更应当做宣传法律的先进，唱响“民法典委员大合唱”。

作为倡议人，吕红兵说到做到。一年来，他进机关、基层，到政府、企业、赴海岛、社团，以“民法典·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老百姓身边的民法典”“依法行政与民法典思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确认与保障”等主题，以案说法、图文并茂，作了近10次宣讲，线上线下受众数万人，受到广泛好评。

除了采用传统方式宣讲民法典，吕红兵还组织国浩律师事务所与社会力量合作，以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赋能创新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方式。推出30期“让民法典走到百姓身边、走进百姓心里”小视频，通过大数据从网友在互联网上提出的“海量”法律咨询题目中梳理出7000个与百姓切身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民法典为核心依据，有针对性地制作成“标准答案”，字数达99万字。

“我已经完成民法典宣讲70场，受众近3万人。”肖胜方说，刚开始宣讲时，一周最多能排6场宣讲。

长时间超负荷工作，肖胜方曾经历突然失声，开车长途奔波和讲课久坐还致使他尾椎骨旧伤复发。

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自2021年实施后，各地律师迅速成立民法典宣讲团，组织学习培训，举办公益讲座，开展线上线下约5万场民法典宣讲活动，其中现场受众

人数达千万人次，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创新形式助力民法典“飞入寻常百姓家”。

满腔公益情怀提高优质服务

2017年，周世虹与20多名民革党员一起筹措资金30万元，成立安徽中山法律援助与维权中心，免费办理2000余件案件，大多数为农民工维权纠纷、离婚及抚养费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等，案件当事人均为困难群众。

公益法律服务之路上，怀有奉献精神的律师还有很多。2017年以来，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律协每年联合部署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截至目前，已组织律师志愿者4.4万人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5.3万场次，线上线下服务农民工超过3000万人次，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306亿元。

荣获“最美奋斗者”荣誉称号的陈贤，曾作为“1+1”法律援助律师，连续6年志愿服务祖国边疆，从雪峰高原到天山脚下都能看到他的法律援助足迹。从2009年起，司法部连续3年累计选派1200多名律师参与“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积极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群众提供志愿服务，帮助解决法律服务资源短缺地区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2019年起，司法部连续3年累计组织200多名律师组建“援藏律师服务团”，义务到西藏无律师县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此外，全国20多万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全国64万个行政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律师担任调解员近5万人，累计调解案件超过30万件，以为民服务理念贯穿始终。

人民律师为人民，他们用满腔公益情怀和甘愿为社会发展无私奉献的职业底色渲染着全面依法治国的画卷。

倾心建言资政倾力履职尽责

关于进一步加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建设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推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规范完善的建议，关于设立“长三角地区检察院”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的建议……今年两会上，律师代表委员用一份份建议展示着聚焦“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部署、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作为。

律师全领域提供法治保障工作可谓是“日夜兼程”。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2021年4月，司法部会同全国工商联、全国律协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意见》，组织动员全国万家律师事务所与万家工商联所属商会、县级工商联建立联系合作机制，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全国各地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超过10万场次，有力提升民营企业法律素养和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能力，有效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民营企业普遍好评。

截至2021年12月，全国已有1.7万多家律师事务所和1.9万多家工商联所属商会、1800多家县级工商联建立了联系合作机制，为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创造了良好条件。

2022年北京冬奥会，“律师蓝”现身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工作，组建专门负责冬奥法律服务信息收集、情况分析和理论研讨、业务指导工作的团队，为冬奥备用赛场、京张高铁等国家级重点项目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正如吕红兵所说：“律师能够深入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律师的组织性又能够汇聚行业智慧，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

两会特刊

07

法治日报

星期四
2022年3月10日
LEGAL DAILY

王学坤委员建议 从严整治儿童 软色情问题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年来，一些平台或不法分子为追求流量和非法利益，违法违规传播儿童软色情表情包、儿童性暗示短视频等，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这一问题也受到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王学坤的关注。他告诉记者，儿童软色情主要有4种表现形式。

一是童装设计暗含软色情元素，发展趋势逐渐公开；二是儿童玩具游戏设计性感，挑逗性愈发增强；三是以舞蹈为名传播软色情，不法机构借此牟利；四是“制服”等网络亚文化流行，不法网店推波助澜。

今年，王学坤在关于加大儿童软色情整治力度的提案中建议，明确儿童软色情判定标准，进一步加强审查整治力度。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但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儿童软色情判定标准仍比较模糊，给审查治理带来不便。

王学坤说，目前，我国主要采取行政手段打击儿童软色情，并适当辅以民事责任。他建议，明确将儿童软色情纳入行业自律审查范围，压实平台和企业内部审查要求，逐步树立行业健康风气。国家有关部门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性摆拍等具有明显性暗示、性挑逗元素的软色情制品纳入治安管理处处罚范围。

“代表通道”上他们这样说



我们石油工人都长着铁人的骨头，小工种也一样响当当的。
中国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车工、高级技师王尚典代表



我觉得人一辈子最大的成就和自豪，就是为他人、为社会认真做了一件好事！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花坪小学副校长刘发英代表



作为新时代的纺织女工，我们是“手舞银丝织彩梦”的“经纬构造者”。
山东省德州恒丰集团高级技师王晓菲代表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全国人大代表肖胜方4年提交议案建议57件

全力以赴履职尽责推动法治建设

代表风采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当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之后，每年年初，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肖胜方都会在微信上建一个议案建议素材群，并随时随地记录所见所闻、所思所想。这其中，有社会热点、难点、痛点，也有许多人民群众的心声，这些都成为他提出议案、建议的素材。

4年多的履职时间里，肖胜方共提交了25件议案、32件建议，内容涵盖法治建设、民生等多个领域。今年，他又带来了18件议案、11件建议。

亲历宪法修正案通过、见证民法典颁布，走上首场代表通道……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肖胜方有着太多的宝贵经历和难忘回忆，这也让他真切地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国家和社会进步的巨大推动作用。

今年1月15日，教育部发出通知，规定中小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此前，肖胜方曾专门提交关于全面禁止中小学生将智能手机带进校园的建议。

这些年来，肖胜方先后收到近30份答复，提出的很多议案、建议都得到了相关部门积极回应和采纳。每次听到自己的建议被采纳，肖胜方都特别开心，觉得自己的努力是值得的。

肖胜方是个爱琢磨事儿的人。作为一名律师，他在提议案和建议时，会很自然地结合职业优势，更多地关注法治建设问题，并提出相关的议案、建议。在他看来，法治建设关乎整个社会、国家全局性，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长治久安。

肖胜方提交的57件议案、建议中，有43个与法治建设相关，多个议案推动了相关领域立法工作，多个建议被承办单位给予肯定并吸纳所提意见，出台相关的政策和具体措施。比如，了解到“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群体维权案件多发，肖胜方马上着手研究平台经济的用工管理问题，提交了关于平台新型从业者劳动权益保障的立法建议。在该建议办理过程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积极沟通，召开建议沟通会等。根据急用先行原则，人

社部等8部门联合发文出台相关规定，应急试用，有利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利用现有法律资源加以解决，为接下来更高阶的立法做好准备。

“社会治理需要顶层设计，顶层设计科学合理，社会资源的配置和国家的治理才能有条不紊。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作为人大代表，需要更多关注和支

持国家法治建设。”肖胜方说。熟悉肖胜方的人都知道，他是个“普法宣讲迷”。作为全国人大代表，肖胜方自觉扛起了普法宣讲的责任与担当。

2018年4月，肖胜方为广东省司法厅系统作了代表履职生涯里的第一场宪法宣讲。此后9个月的时间里，他为各级党政机关宣讲宪法40场，受众多达38万人。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实施，中国步入“民法典时代”。而肖胜方和民法典的故事，要从开始编纂民法典说起。整个立法过程中，他分5次共提交了170条修改意见，有些意见被采纳写入民法典。

作为一名律师，肖胜方十分重视民法典的宣讲工作。截至目前，他已经完成民法典宣讲70场，受众近3万人。

去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男子隐瞒艾滋病史结婚并生育孩子的案例曾引发广泛关注，也让更多人意识到了婚前检查的重要性。

作为一名常年审理婚姻家事案件的法官，丰富的司法实践经历让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海仪深感婚检制度的重要性。

陈海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03年施行的婚姻登记条例不再要求结婚登记时出具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婚检不再具有强制性，婚检率也因此大幅下降。随之而来的是新生儿出生缺陷率大幅上升和新一代年轻人对婚检健康知识的淡化以及伴随身体健康的信任危机。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取消了重大疾病导致婚姻无效的情形，代之以在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设置婚前告知义务，赋予当事人撤销婚姻的权利。如此一来，违反婚前告知义务的救济仅限婚后撤销，缺乏婚前保障。

“婚检制度是保障优生优育的必要措施，为重塑年轻伴侣之间的信任和保障下一代的身体健康，有必要建立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婚检制度。”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上，陈海仪带来了关于建立新型婚检制度的建议，建议修改婚姻登记条例，设置婚前向对方提供婚检证明的义务等。

陈海仪注意到，当前社会上对于强制婚检也有反对的声音，理由无外乎两个，一是强制婚检会增加准夫妻的经济负担；二是会损害当事人的隐私权。但在陈海仪看来，这两个理由都站不住脚。关于第一个理由，强制婚检虽然会花费一定费用，但并没有达到不可承受、不值得的地步，而且在国家出生率逐年走低的今天，为鼓励年轻人结婚、生育，由国家以医保等方式承担强制婚检全部或大部分费用并非不可实现的难题。关于第二个理由，民法典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但隐私也是相对的，夫妻双方要长期一起生活，共同抚育后代的，一个人的重大疾病对于公众、陌生人而言是隐私，但对于配偶而言只是在两人之间缔结婚姻而互相告知就不属于侵犯隐私。通过婚检让准夫妻获得对方的健康状况，恰恰是夫妻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的具体要求。

“对于民法典规定的婚前重大疾病告知义务，应当有具体的操作规程。”陈海仪建议设置婚前向对方提供婚检证明的义务，修改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双方婚检证明作为必须提交的法定材料，婚姻登记部门应当设置相应程序，确保双方知晓对方的婚检证明内容，并签署该婚检证明除婚姻登记所需外不得告知他人、用于其他用途的承诺书。婚姻登记部门和医院对婚检证明负有保密义务。

“完善婚检的配套保障制度，对于必检项目应当实现医保全额报销，可选检查项目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实现全额报销。”陈海仪建议，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等方式，鼓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社区服务机构开展婚检服务，减轻被检测者经济负担。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婚检必要性的宣传，规范婚检行为。

李小莉代表建议 构建规范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两会建言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和谐幸福。在今年大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合肥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调动员李小莉建议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增加托育服务点供给，打造优良托育服务队伍，以解除广大育龄夫妇的后顾之忧。

随着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0至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成为许多家庭关注的焦点。“目前，各地托育服务处于起步阶段，婴幼儿托育服务价格较高，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强烈的需求。”李小莉认为。

对于如何构建规范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李小莉建议，要合理布局托育机构，增加托育服务点供给，提倡实行社区普惠化模式，利用社区用房，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方便辖区居民，并开展托幼一体化探索与发展，在条件允许的幼儿园增设托班，通过改扩建新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缓解“托育难”“托育贵”困局。设置全日、半日、计时和临时等多元化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模式，满足普通收入家庭需求。

李小莉还认为，要注重对托育人员职业培训，在省级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增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提高托育行业人才供给，不断提高托育人员专业化服务能力。

陈海仪代表主张建立新型婚检制度 设置婚前提供婚检证明义务

两会连线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去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男子隐瞒艾滋病史结婚并生育孩子的案例曾引发广泛关注，也让更多人意识到了婚前检查的重要性。

作为一名常年审理婚姻家事案件的法官，丰富的司法实践经历让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海仪深感婚检制度的重要性。

陈海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03年施行的婚姻登记条例不再要求结婚登记时出具婚前健康检查证明，婚检不再具有强制性，婚检率也因此大幅下降。随之而来的是新生儿出生缺陷率大幅上升和新一代年轻人对婚检健康知识的淡化以及伴随身体健康的信任危机。2021年实施的民法典取消了重大疾病导致婚姻无效的情形，代之以在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设置婚前告知义务，赋予当事人撤销婚姻的权利。如此一来，违反婚前告知义务的救济仅限婚后撤销，缺乏婚前保障。

“婚检制度是保障优生优育的必要措施，为重塑年轻伴侣之间的信任和保障下一代的身体健康，有必要建立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婚检制度。”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上，陈海仪带来了关于建立新型婚检制度的建议，建议修改婚姻登记条例，设置婚前向对方提供婚检证明的义务等。

陈海仪注意到，当前社会上对于强制婚检也有反对的声音，理由无外乎两个，一是强制婚检会增加准夫妻的经济负担；二是会损害当事人的隐私权。但在陈海仪看来，这两个理由都站不住脚。关于第一个理由，强制婚检虽然会花费一定费用，但并没有达到不可承受、不值得的地步，而且在国家出生率逐年走低的今天，为鼓励年轻人结婚、生育，由国家以医保等方式承担强制婚检全部或大部分费用并非不可实现的难题。关于第二个理由，民法典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但隐私也是相对的，夫妻双方要长期一起生活，共同抚育后代的，一个人的重大疾病对于公众、陌生人而言是隐私，但对于配偶而言只是在两人之间缔结婚姻而互相告知就不属于侵犯隐私。通过婚检让准夫妻获得对方的健康状况，恰恰是夫妻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的具体要求。

“对于民法典规定的婚前重大疾病告知义务，应当有具体的操作规程。”陈海仪建议设置婚前向对方提供婚检证明的义务，修改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双方婚检证明作为必须提交的法定材料，婚姻登记部门应当设置相应程序，确保双方知晓对方的婚检证明内容，并签署该婚检证明除婚姻登记所需外不得告知他人、用于其他用途的承诺书。婚姻登记部门和医院对婚检证明负有保密义务。

“完善婚检的配套保障制度，对于必检项目应当实现医保全额报销，可选检查项目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实现全额报销。”陈海仪建议，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等方式，鼓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社区服务机构开展婚检服务，减轻被检测者经济负担。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婚检必要性的宣传，规范婚检行为。

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提交提案要求

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两会提案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上，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提交《关于进一步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提案》，建议从完善法律制度、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推动各地落实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等4个方面，探索研究保护劳动者和平台经济发展之间保持动态平衡的现实路径，促进新业态就业市场更加健康稳定发展。

近年来，有关部委出台了《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同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化程度也不断提高。2022年1月1日起，新修改的工会法实施，从法律层面确定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全国总工会制定了《关于推进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帮助和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

提案认为，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发展和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个别文件涉及部委多，督促政策落实的协调难度较大；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如何认定及规范仍需探索；劳动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劳动安全保障仍存风险隐患；新就业形态具体类型与特征尚未厘清，法治风险尚难清晰识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培育及权益保障多维度体系仍需完善；平台用工多场景复合与行政监管仍需加强，需探索研究保护劳动者和平台经济发展之间保持动态平衡的现实路径，从而促进新业态就业市场更加健康、稳定地发展。

提案建议，完善法律制度。加快新就业形态领域的理论研究步伐，完善相应的劳动保障标准，出台与新就业形态相适应的法律规定，修改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对劳动者、劳动关系、职工、工资收入等基本概念作出界定，消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部分群

体在适用法律上的现实困难，建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起草基本劳动标准法过程中，明确平台企业的义务和责任，确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平台企业的监管职责内容。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涉及多个部委，需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以便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此，提案建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邮政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参加，建立国家层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

出台政策文件后，真正落地实施，产生预期效果，离不开地方相关部门的配套措施。提案建议，各有关中央部委加强对地方的指导，督促各地人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出台配套政策，细化任务措施，全力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编辑 张红兵
美编 高岳
校对 张学军
邮箱 fzbzwb@126.com